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(苏州市河道管理处) 的(河湖空间岸线监督管理技术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河湖空间岸线监督管理技术服务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(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2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40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7650</u>万元 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。苏州加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月37日

辉王印建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,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- 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一致,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。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,以招标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。
- 4. 如未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,视同非中小微企业,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 - 5. 中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